证券代码：002016　　证券简称：世荣兆业　　公告编号：2026-043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的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26 年 11 月 25 日下午 14:30。

（2）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5 日 9:15—9:25，9:30—11:30 和 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 2026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15 至下午 15:00 的任意时间。

2、会议召开地点：广东省珠海市斗门区珠海大道 288 号 1 区 17 号楼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五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本次股东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韩啸先生

6、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出席情况

1、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67 人，代表股份 512,927,292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3.395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487,722,674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0.2800%。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66 人，代表股份 25,204,6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52%。

2、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 人，代表股份 25,204,6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5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0 人，代表股份 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66 人，代表股份 25,204,618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1152%。

3、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现场或通讯方式出席（列席）了会议。

4、北京市炜衡（珠海）律师事务所指派律师出席本次股东会进行见证，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二、议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会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1、《关于续聘 2026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 511,989,157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8171%；反对 937,1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1827%；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02%。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同意 24,266,483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6.2779%；反对 937,135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181%；弃权 1,00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40%。

审议结果：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市炜衡（珠海）律师事务所委派张家华律师、戴舒予律师见证了本次股东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和《公司章程》《股东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出席

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召开本次股东会的会议通知；

2、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的本次股东会决议和会议记录；

3、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世荣兆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二十六日